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52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各1份(共2件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2015247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1524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（案號：MOFA112025CF）招標案流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2年4月20日外秘庶字第11235015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外交部110年度辦理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履約期限將至本(112)年4月30日期滿。案經該部本年辦理公告招標，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，刻正辦理重新招標作業，倘有決標結果將即函知。
- 三、在暫無簽約廠商承作旨揭保險業務期間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之保險，請依後附行政院108年1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4429號函核定之保險項目及額度自行洽

人事室 收文:112/04/25



112000155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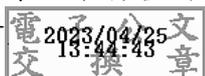


辦；另查依現行契約第七條有關履約期限規定「效期屆滿或終止前發出之要保單均屬有效」，准此，倘已知因公出國日期，亦可於效期屆滿前洽現行承作廠商依約辦理。

四、另檢附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